

附件 1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附件 2

红河州元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院是县级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人大、政协、检察院及社会各届的监督，其中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全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执行本院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及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抓好纪检、监察工作；规划、管理本院财务装备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元阳县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三）重点工作概述

（1）站位大局，善谋善为，以新担当服务高质量跨越发展。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主动融入县域治理现代化。

（2）聚焦主业，稳扎稳打，以新答卷建设平安元阳法治元阳。以扫黑除恶为牵引，做优刑事审判，受理刑事案件 302 件，审结 300 件，判决罪犯 404 人；以定纷止争为目标，做强民商审判，受理民商事案件 1451 件，审结 1432 件，其中调解、撤诉 917 件，调撤率 65.73%；以法治方式为导向，做实行政审判，受理行政案件 6 件，审结 6 件。

（3）围绕宗旨，倾心倾力，以新实践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一站式”建设扩容提质；执行难题解决持续发力，受理执行案件 493 件，执结 477 件，执结标的 4903.29 万元，“3+1”核心指标居全省前列；智慧法院深度运用保持领先，庭审直播案件 382 件，16.76 万人次点击观看，裁判文书上网 694 份，上网率 83.76%，司法信息推送 899 条。

（4）深化改革，破题破局，以新步伐带动重责提质赋能增智。司法责任制改革压茬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成效显著，综合配套改革巩固深化。

（5）锤炼队伍，走深走实，以新风貌彰显干事创业风清气正。政治引领，笃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轮训为先，坚持不懈提升专业素养；从严贯穿，持之以恒狠抓纪律作风。

（6）监督联络，有声有色，以新进展助推法院工作向好提升。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58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58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 离休 1 人，退休 11 人。

车辆编制 10 辆，实有车辆 1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4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106.4 万元，减少 6.7%，主要原因分析是执法办案补助和收费成本补偿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425.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25.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24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5.46 万元（本级财力 1354.44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53.36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17.66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154.64 万元，减少 9.79%，主要原因分析是执法办案补助和收费成本补偿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73.7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42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4.3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21%，主要原因分析厉行节约，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项目支出 229.3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8.43%，主要原因分析是执法办案补助和收费成本补偿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 951.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和邮电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 20.68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 164.8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财政补助的法院办案业务费及专用设备的更新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67.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大病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18.3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2 个，采购预算总额 55.89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62.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8 万元，上升 66.3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

（二）公务接待费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1%，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45 次，共计接待 442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53.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9 万元，上升 88.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上升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5%。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1 辆，报废 1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增减变化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因车老化报废，需要新增购置 1 辆；且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1. 依法打击犯罪，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2.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按全年执结案件的要求完成。3. 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4.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在规定的审限内结案。6.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 100%公开审判。7.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 100%获得辩护权。

（二）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加强法院审判、执行装备建设，做好远程视频提讯、电子监控等装备的配备

更新工作。加强办案区域装备的更新，重点及时更新法警装备。加强法院通信装备建设。加强交通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执法执勤和囚车配备工作。加强档案管理装备建设，做好档案库房设备和档案数字化管理设备配备工作。

（三）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在用人额度内研究核定预算年度聘用制书记员需求量，及时核算年度核定的聘用制书记员在职情况，根据《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及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评定等次，对已聘用书记员开展年度考核，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四）服装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本着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 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法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元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74.4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37 万元，减少 1.34%，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分析是继续保持厉行节约，加强预算管理。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